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(二)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: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: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

(四)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,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1日